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1-06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甲福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资源配置、减少管理层级,收购控股收购99.69%的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股份”)99.69%股权,并吸收合并华锐股份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均由本公司承接。
 华锐股份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宋甲福;注册资本人民币1068万元;主营业务为起重运输专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制造、售后服务及设备、配件供应;主要产品: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械立体仓库制造、安装、调试;本公司持有39.69%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重工、起重集团)持有0.31%的股权。
 华锐股份财务情况:截止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71,332万元,负债为990,273万元,净资产为181,060万元。
 本公司收购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华锐股份0.31%股份的价格依据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3月31日,华锐股份净资产评估值为173,122.94万元,重工、起重集团所持华锐股份0.31%评估价值为536.68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支付收购价款。
 本公司独立董事董连春、刘建忠、史永东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吸收合并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不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二、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甲福先生、王茂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由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1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14亿元,其中11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49.2亿元,期限为1年,公司为下属公司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情况详见《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借款为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和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借款为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和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委托浦发银行向上述子公司发放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贷款,利率比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期限一年,由上述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1-06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甲福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根据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1. 第三十二条“原为: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十三条“原为:
 本公司章程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
 本公司章程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3. 第十四条“原为:
 依法诚信、审慎经营,满足客户期待,为员工搭建平台,勇于创新,追求卓越,争创制造业世界品牌,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与社会和谐发展。
 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法经营,诚信立业,为顾客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效益,为员工搭建平台,务实创新,追求卓越,创建国际一流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与社会和谐发展。
 4. 第六十六条“原为: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修改为: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5. 第六十七条“原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的一名董事主持。
 6. 第七十二条“原为: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修改为: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姓名,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7. 第八十一条“原为: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何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由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改为: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何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由该人负责的合同。
 8. 第九十六条“原为: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修改为: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0. 第一百零七条“原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修改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人。
 11. 第一百一十七条“原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定重大关联交易、收购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并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制订、修改、批准《章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定重大关联交易、收购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并审议总裁的工作报告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制订、修改、批准《章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2. 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3. 第一百二十二条“原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或推荐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四)行使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公司股票、债券、签署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或推荐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四)行使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公司股票、债券、签署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二)、(八)、(十一)、(十三)、(十五)项所赋予的职权。
 修改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或推荐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四)行使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公司股票、债券、签署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二)、(八)、(十一)、(十三)、(十五)项所赋予的职权。
 14. 第一百二十二条“原为: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总经理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5. 第一百二十四条“原为: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6. 第一百二十四条“原为: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一百二十七条“原为: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续聘可以连任。
 修改为: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经续聘可以连任。
 18. 第一百二十八条“原为: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9. 第一百二十九条“原为: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修改为: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0. 第一百三十条“原为: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21. 第一百三十一条“原为: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修改为: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22. 第一百三十二条“原为: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协助总经理工作。
 修改为: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23. 第一百三十五条“原为: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网站www.gd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1-06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甲福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根据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1. 第三十二条“原为: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十三条“原为:
 本公司章程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
 本公司章程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3. 第十四条“原为:
 依法诚信、审慎经营,满足客户期待,为员工搭建平台,勇于创新,追求卓越,争创制造业世界品牌,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与社会和谐发展。
 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法经营,诚信立业,为顾客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效益,为员工搭建平台,务实创新,追求卓越,创建国际一流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与社会和谐发展。
 4. 第六十六条“原为: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修改为: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5. 第六十七条“原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的一名董事主持。
 6. 第七十二条“原为: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修改为: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姓名,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7. 第八十一条“原为: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何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由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改为: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何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由该人负责的合同。
 8. 第九十六条“原为: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修改为: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0. 第一百零七条“原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修改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人。
 11. 第一百一十七条“原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定重大关联交易、收购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并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制订、修改、批准《章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定重大关联交易、收购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并审议总裁的工作报告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制订、修改、批准《章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2. 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3. 第一百二十二条“原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或推荐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四)行使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公司股票、债券、签署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或推荐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四)行使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公司股票、债券、签署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二)、(八)、(十一)、(十三)、(十五)项所赋予的职权。
 修改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或推荐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四)行使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公司股票、债券、签署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二)、(八)、(十一)、(十三)、(十五)项所赋予的职权。
 14. 第一百二十二条“原为: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总经理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5. 第一百二十四条“原为: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6. 第一百二十四条“原为: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一百二十七条“原为: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续聘可以连任。
 修改为: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经续聘可以连任。
 18. 第一百二十八条“原为: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9. 第一百二十九条“原为: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修改为: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0. 第一百三十条“原为: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21. 第一百三十一条“原为: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修改为: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22. 第一百三十二条“原为: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协助总经理工作。
 修改为: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23. 第一百三十五条“原为: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网站www.gd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1-06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甲福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根据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1. 第三十二条“原为: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十三条“原为:
 本公司章程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
 本公司章程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3. 第十四条“原为:
 依法诚信、审慎经营,满足客户期待,为员工搭建平台,勇于创新,追求卓越,争创制造业世界品牌,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与社会和谐发展。
 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法经营,诚信立业,为顾客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效益,为员工搭建平台,务实创新,追求卓越,创建国际一流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与社会和谐发展。
 4. 第六十六条“原为: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修改为: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5. 第六十七条“原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的一名董事主持。
 6. 第七十二条“原为: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修改为: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姓名,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7. 第八十一条“原为: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何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由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改为: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何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由该人负责的合同。
 8. 第九十六条“原为: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修改为: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0. 第一百零七条“原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修改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人。
 11. 第一百一十七条“原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定重大关联交易、收购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并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制订、修改、批准《章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定重大关联交易、收购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并审议总裁的工作报告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制订、修改、批准《章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2. 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3. 第一百二十二条“原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或推荐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四)行使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公司股票、债券、签署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或推荐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四)行使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公司股票、债券、签署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二)、(八)、(十一)、(十三)、(十五)项所赋予的职权。
 修改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或推荐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四)行使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公司股票、债券、签署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二)、(八)、(十一)、(十三)、(十五)项所赋予的职权。
 14. 第一百二十二条“原为: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总经理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5. 第一百二十四条“原为: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6. 第一百二十四条“原为: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一百二十七条“原为: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续聘可以连任。
 修改为: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经续聘可以连任。
 18. 第一百二十八条“原为: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